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陳孟辰

電話：(04)22289111-21306

電子信箱：cmc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0015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00159346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0015934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審計部就「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工地主任、品管及監造人員之管理情形」審核通知所列缺失態樣，請各機關注意及檢討改善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6月22日110001415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0/06/24



041100047279 有附件